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2(e)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6 条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4 号决议第七节第 4 段修订后, 规定如下:

第 6 条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大会所选委员四人及候补委员四人; 秘书长所派委员四人及候补委员二人; 联合国在职参与人就基金参与人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的委员四人及候补委员二人。

(b)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当选成员及候补成员任期四年, 或至其继任人选出时届满, 连选得连任; 遇有当选成员或候补成员在其任期内终止担任委员会成员的情形时, 得另选成员或候补成员, 其任期以补足原任成员未了的任期为止。

(c) 其他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各该组织相当于大会之机构、其行政首长及在职参与人三方面分别遴选之委员及候补委员组成之。遴选方式应使代表各该方面之人数相等; 就参与人方面而言, 委员及候补委员本人应为各该组织之在职参与人。各成员组织应就其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及候补委员之选举或委派制订细则。

* A/67/50。

2. 经大会选举、任期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现任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Dmitry S. Chumakov (俄罗斯联邦)

Valeria María González Posse (阿根廷)

Gerhard Kuntzle (德国)

Lovemore Mazemo (津巴布韦)

Muhammad A. Muhith (孟加拉国)

Philip Richard Okanda Owade (肯尼亚)

Thomas A. Repasch, Jr. (美利坚合众国)

Jun Yamada (日本)

3. 因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需要选出委员会四名成员和四名候补成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4.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有推荐供任命人士的名单。兹建议第六十七届会议遵循同样的程序。
